

大余县财政局文件

余财购投诉字〔2025〕1号

大余县财政局

关于大余县环卫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森龙

授权代表：王森龙

联系方式：15022648221、18834537941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朝霞街道状元城3号楼

被投诉人1：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方式：19179061755

地址：大余县南安镇伯坚大道

被投诉人 2：江西省银兴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7779739036

地址：大余县世纪广场室内步行街 1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2 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就该项目的品目一、二、三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委托，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交易平台）发布大余县环卫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编号：JXYX2024-DY-G009）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发布该项目变更公告，变更事项为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开标，1 月 27 日发布中标结果。

三、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招标参数设置存在明显的限制性、倾向性和指向性，以特定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框定了特定车型范围，指向特定制造商的特定产品，构成了对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2：评分标准未依法量化和细化，没有明确的评审和判断标准，扩大了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引导专家进行横向比较，容易造成评标委员会的主观性判断，不利于各投标人公平

竞争。

投诉事项 3: 设置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的处理情况过于苛刻,增加了投标难度;技术参数的评分标准设置严重不合理、既将全部参数设为实质性要求,又在满足参数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加分,重复评审,同时具有明显的倾向性,严重限制了市场竞争,排挤了其他潜在的竞争者、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4: 品目二、三仅要求投标人自身的业绩作为评审标准不合理,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不利于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将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不合理,限制了非招标项目的业绩,变相限制了业绩类型,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类似项且业绩定义模糊,没有具体的指标来衡量增加了评审的不确定性也属于变相将采购货物的业绩作为评审要求,有严重的限制性和倾向性。需要提供 3 份或 4 份业绩才能获得满分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投诉事项 5: 评审内容中多处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材料作为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不合理,混淆了投标人在市场中的独立主体地位及其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投诉事项 6: 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相关检测报告设为技术参数证明资料不合理,变相要求提供样品,且增设了投标人义务和成本,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缺乏明确的支付时间

点和支付比例，影响供应商的投标决策和资金安排，给后续的合同履行带来不确定性，无法确保采购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投诉事项 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要求不合理，“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的填写要求不符合实际，本项目共分 4 个品目，每个品目下的采购货物庞杂、类型多样，可能涉及到的制造商也不止一家，该指引表述有歧义可能误导投标人的响应。

四、事实查明与认定

针对投诉事项 1: 被投诉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三家或三家以上品牌产品可满足响应技术参数有效佐证依据，品目一“产品先进性”中第 10-16 这七种车的加分项属于定制内容，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仅需提供承诺函，生产厂家按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定制生产即可，基于以上事实，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2: 本项目品目一、二、三中的评分标准中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细化了得分点，满足任意一点都有相应的得分，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方案内容按照评审因素进一步评审。评审因素细化明确了方案主体内容和评价因素，也有对应的量化分值和清晰的判定标准，且评审因素的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相关，该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陷内容等评审标准明确，且分值予以了量化，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3：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是采购人基于项目的实际技术需求与质量把控标准所确立的一种合理限制条件，这种做法在本质上并未抵触政府采购法所秉持的公平、公正、公开等基本原则以及具体的条文规定，且是采购人在合法权限范围内行使自身权利的有效实践，有助于精准筛选出与项目需求高度适配的供应商，有力提升采购效率与质量。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特点设定的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且评审因素已细化和量化，并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4：本项目品目二、三的商务部分业绩要求：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从 2021 年 1 月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得分。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采购产品类似，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业绩设置针对所采购的产品，并不涉及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对业绩的金额多少也没有限制性约定，投标供应商、核心产品制造商可一起提供 4 份业绩即可获得满分，市场上的绝大部份供应商都能满足此项条件，满足竞争性要求，不存在妨碍采购活动公正性。业绩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5：本项目评审内容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其

目的为保障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功能是所投产品制造商认可的，能保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保证货源渠道的合法性、正规性，避免供应商履约时给采购人造成不必要的纠纷，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投诉事项 5 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6：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是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是佐证产品参数指标的有效证明材料，是采购人确保采购质量、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合理且必要之举，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诉事项 6 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7：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为“货到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已约定付款方式和条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事项 7 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8：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中已明确“标的名称”为采购具体品目名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将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信息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表述并无歧义，投诉事项 8 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如不服本决定，可

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大余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大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余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0 日印发
